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规定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 年共计召开监事会 5 次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；并深入公司和子公司现场进行参观和调研；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公司监事会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 5 次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2 月 22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2、2019 年 4 月 9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9 项议案；

3、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4、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5、2019年10月28日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的监督意见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各次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

2、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必要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0年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0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

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，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及审计工作的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，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